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0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6,721.988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2元。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402,779,9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52,606,271.88元，募集资金净额1,350,173,685.00元。

截至2022年7月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50,173,685.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55,045,034.54元；于2022年7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5,128,650.4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29,162.3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鞍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泽州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公司及控股公司应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060149013003600438	340,000,0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902313686	35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0200041719200099035	25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129483	420,296,558.1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泽州路支行	14514513001300029048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鞍钢支行	0704024019200089913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898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121276298449		-	已注销
合计		1,360,296,558.17	-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0,173,685.00 元，与初时存放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其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173,685.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129,16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50,173,68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否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093,273.50	是	否
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建 设绵阳市第二 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49,997,761.10	1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19,732,106.52	是	否
海城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55,210.61	331,526,048.23	94.72	2022 年 12 月 1 日	10,927,134.8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及偿还债务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否			18,473,951.77 ¹	18,476,190.6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19,129,162.38	1,190,000,000.00			40,752,514.89		
超募资金投向										
慈溪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炉排炉三期 工程1期	否	112,173,685.00	112,173,685.00		112,173,685.00	100.00	2023年11月 20日	38,072,828.84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160,173,685.00	160,173,685.00		160,173,685.00			38,072,828.84		
合计		1,350,173,685.00	1,350,173,685.00	19,129,162.38	1,350,173,685.00			78,825,343.73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 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18,473,951.77 元为“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本金，该项目结项，公司决定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使用不超过 112,173,685.00 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慈溪中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实施主体划拨募集资金。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项目已完成结项，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045,034.54 元。其中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5,832,009.99 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15,327,761.10 元，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93,885,263.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 理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题》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题》，同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及“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为 27,008,283.93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合同余额及募集资金到账前通过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公司决定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办理完成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